

台灣股市實戰策略

林順德編著

有 所 必 權 翻
究 必 版 版

本書如有缺頁、污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台灣股市實戰策略

定價：新台幣三五〇元正

著作人、發行人：林順德

地址：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三八一之一號三樓

電話：(〇二) 九二三—三一五八(代表號)

郵政劃撥：〇七一七一三四—二號 林順德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初版

總經銷：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臨江街一六六號二樓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六七號

台灣股市實戰策略序

近二年台灣股票市場能夠蓬勃的發展，固然是外匯存底累積過多，在央行政策性的施放出大量新台幣後，所形成的社會上流動資金過盛。再加上，台灣股票上市公司的家數不多，在股市籌碼有限的情形之下，遂造成了過多的流動資金，追逐過少的股市籌碼（據統計，民國七十八年狂飆的日子裡，大約二〇〇萬名「有閒錢」的新手，投入了灣股票市場。）。在連續十五個月的大狂飆後，全台灣三三〇家股票市場的新手慘遭牢者，不計其數。僅有極少部份的老手，個個腰纏萬串股金，顏面上呈現出一幅「遭掏盡，笑傲股海」的得意豪態。

如果以「穩、狠、準」三字做註解，以區別老手與新手，可以明顯的發現到：常人尚在埋頭研究時，老手已默默的「低價買進」；賣出時，更是在別人不知不覺中，以「高價賣出」，任何類別的股票都能操作自如，且甚少失手。確實是「很穩、很狠、很準」。而新手卻是，當股票漲了一大段了，才猛然驚覺追漲「高價買進」。又因心神不寧，稍有利空消息，就獲利了結；再稍有利多消息，又匆匆忙忙補進，不斷的自我追價

。結果，於漲勢中獲利極有限；於跌勢中損失卻極大，終致虧損累累。在投資圖利的先機上，真可稱得上「不穩、不狠、不準」。其慘敗的情況可想而知。

本書的最大特色就是教導新手，在別人尚未買進時，較早數步「低價買進」；賣出時，亦比別人提早數步「高價賣出」。換句話說：「教導新手如何在短期內，能有一般老手的操作技術。」然而，筆者才疏學淺，管窺所見，掛一漏萬，不及全貌在所難免。於書中或因筆拙冒犯，尚請諸先進賢達，不吝指正。

林順德寫于永和寓所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台灣股市實戰策略目次

第一章	股票入門	一
第一節	股票的意義、性質、種類	一
第二節	股票市場的結構	六
第三節	股票買賣實務	一五
第四節	股票行情剖析	二二
第五節	融資融券交易	二六
第六節	買賣股票專有名詞	三四
第七節	除權、除息、增資的意義	三九
第八節	發行公司重整	四三
第九節	證券稅的觀念	四八
第十節	發行公司的診斷及展望	五一
第二章	股票操作策略	五九
第一節	股票投資誠律	五九

第二節	如何安全進出股市	六三
第三節	如何選擇股票	七一
第四節	股價漲跌的趨勢圖文解釋	七五
第三章	股價變動分析	七九
第一節	股票的特性	七九
第二節	股價漲跌的因素	八一
第三節	股價操縱手法的認識	八五
第四節	股價衡量的方法	八九
第四章	股價分析的工具	九三
第一節	股票箱的理論	九三
第二節	陰陽趨勢線(×線)	九四
第三節	移動平均線	一〇五
第四節	股價趨勢線	一一一
第五節	當日股價曲線(現場減價分析線)	一二六

第一章 股票入門

第一節 股票的意義、性質、種類

一、股票的意義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爲籌集資本所發行的一定股份的證書。交由出資人保管，作爲對公司投資的憑證，其持有人即是股東。

二、股票的性質

(一) 證券性（有價、要式、流通、證權、要因）

1. 有價證券：股票所表彰者，爲公司股東權利，是一種財產權，依票面所記載文字的意義，以表示財產權的證券。

2. 要式證券：股票的作成，須依一定方式爲之，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的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始得發行。

3. 流通證券：公司爲聚集資本，藉公司發行股票的方法，流通股票於證券市場（俗稱股市），並規定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以加強證券交易，導引游資於投資正軌。

4. 證權證券：股票爲證券上所載權利之證券。

5.要因證券：股票上，記名股票應用股東之本名記載其股數，故其持有之股票，並非無因取得。

(二)從屬性

股票不可捨去股份有限公司而獨立存在，如果股份失去存在時（股份有限公司破產倒閉），或公司為減資時股份的銷除，股票即無所附隨，亦即股票沒有存在的價值。

(三)代替性

股票可以轉讓，自非不代替物。投資人購買股票時，無須指定要取得該公司某某編號的股票。

三、股票的種類

(一)普通股

即是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最先發行的股票。雖可部份得為特別股，但其最先發起認股時，則必為普通股，其權益如左：

1.盈餘分配權：公司營業發生盈利，除去其他支出，當然為公司股份持有者按比例分享（這也可能是，一般投資者的基本動機）。

2.資產分配權：公司資產為股東所共有，公司清理時的剩餘資金，股東享有分配之權，然一般股東對此均不感興趣。因投資購買股票，其著眼點在重視公司的獲利力；同時，若公司經營不善而清理時，債權人及特別股分配後，剩餘可能無幾。

3. 公司經營權：股東有選舉權，亦有被選舉權，若當選為公司的董監事，直接參與公司的經營管理權，自然可以發揮自己的專長，但若欲被選為董監事，不是一般小股東所能獲得，必須要掌握相當數量的股票。故實際情況而言，公司管理權，一般投資者同樣不感興趣。

4. 新股承購權：若公司業績良好，股利優厚，而且前途頗有展望，此等公司的股票，一定被爭購。該上市公司一旦擴展增資，原有股東有優先承購權。大多數投資者，對績優股票的新股承購權，有濃厚的興趣。

5. 股票轉讓權：股票可以自由轉讓，隨時變現，不受限制。

6. 控告董事權：董事為主持公司業務，可決定營業方針，全體股東的盈虧得失，與其有榮辱與共的關係。若董事有不勝任或失職情事，自然可予改選；情節重大者並可向法院提出控告。依公司法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7. 檢查帳冊記錄權：股東為公司的資本主，在一定的程序下，自然有權檢查公司的帳冊和有關記錄。在非股東會期間，股東如認為執行公司業務人員的經營不善，或帳目不清，有侵害股東權益時，依公司法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8. 公司章程修改權：公司章程規定，營業計劃和其他重大事件，為公司營業方針和

股東權益的保障，不得隨便更改，若欲更改，依公司法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出席的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決議爲之。」

9. 公司重整請求權：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者，爲保障股東權益，依公司法規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申請法院裁定，准予公司重整，以免頻于破產的危險。」

(二) 特別股

現行公司法，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已把「優先股」改爲「特別股」，其所謂「優先」，是享受權利方面較普通股優先。公司創立時，必須先發行普通股，也可同時發行優先股，公司擴展增資，可單獨發行優先股。優先股發行，是以優厚條件引誘一般投資者認購的興趣，以便於資本籌措。優先股享受較多的優厚權利事項，應在公司「股票發行章程」中，事先訂明。其有左列各種不同名稱及事項：

1. 累積優先股：優先股可分配盈餘，通常規定有一定的股息，即所謂「保息」。如再有剩餘，普通股才參與分配。若沒有盈餘，自然沒有股息可分配，但如將來轉虧爲盈，以前各年未分配的「保息」若可補發者。即爲累積優先股。

2. 非累積優先股：以前各年因虧損而未分配的「保息」，若不補發者。即爲非累積優先股。

3. 參與優先股：公司盈餘的分配，分爲「股息」和「紅利」兩部份。優先股除了享

有固定比率的「保息」外，若公司盈餘很多，還可參與「紅利」的分配者，稱為參與優先股。

4. 非參與優先股：若公司盈餘很多，但除了「保息」外，不能再參與分配「紅利」者，即為非參與優先股。

5. 可調換優先股與不可調換優先股：有些公司所發行的優先股，容許在某種情況下，要求調換為普通股者，稱為可調換優先股。反之，則稱為不可調換優先股。

6. 特別股和普通股的市價：若公司的業績很好，普通股的股利比特別股多，則普通股的市價高於特別股的市價。若公司業績不很理想或虧損纍纍，特別股有保息的固定比率，按理市價應高於普通股，但因特別股較冷門，所以特別股市價並不一定高於普通股市價。

7. 增資股和普通股的市價：增資股在享受權利方面比普通股差，因股息只有普通股的四分之三，故增資股的市價比普通股低；又因在市場上較冷門，所以市價的差距往往相當大。增資股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經股東大會通過，即可成為普通股。

8. 特別股的投票權：特別股因於分配股息與剩餘財產有優先的權利，因此在出席股東會與行使投票權方面，常有相當的限制，甚或取消此項權利。

9. 特別股的優待期限：特別股的發行，是公司在籌措資金時，予以相當優厚的條件，以加強其「可銷性」。此種優待若長期享有，勢必影響普通股的權益。因此公司在發行

特別股時，都規定優待期限。待屆滿時，自然變成普通股。

10. 特別股的收回：公司法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的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章程應有的權利。」

第二節 股票市場的結構

一、主管機關

(一) 證券指導小組：

此小組由中央銀行總裁、經濟部長、財政部長、財政廳長、證券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所組成，為證券政策的決定機關。

(二) 證券管理委員會：

此會隸屬經濟部，為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的主管機關。證券管理委員會由經濟部、財政部、經合會、中央銀行各派一人組成，共計七人小組。該會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為當然之委員，下設證券發行組、證券交易組、調查研究組。其主要業務如左：

1. 證券發行組：

- (1) 公司證券公開發行的許可及管理。
- (2) 有關投資銀行（證券承銷商）之承銷業務之管理與許可。
- (3) 發行證券公司財務和業務報告的稽核。

(4) 其他有關發行證券公司應行管理和監督事項。

2. 證券交易組：

(1) 證券交易所的登記和管理。

(2) 證券上市的審核。

(3) 證券商的許可和管理。

(4) 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的指導和管理。

(5) 其他有關證券交易的監督和輔導事項。

3. 調查研究組：

(1)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及交易法規及案件的研擬。

(2) 發行公司業務及財務的調查研究和報告。

(3) 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業業務及財務的調查研究和報告。

(三) 財政部賦稅署：該署主管股票市場稅的問題。

(四) 財政部錢幣司：台灣省的金融機關及信託公司，均由該司管轄。因錢幣司的金融政策（放寬或緊縮信用），直接影響股市的繁榮。

二、台灣證券交易所

(一) 該所全部股東均是法人投資，無自然人投資。就法律的觀點而言，屬於民營事業，但事實上卻完全受政府的管理及節制。其交易方式採取「集中競價」交易，交易所本身

的股票，都不參與上市流通，也不可自行或代客買賣其他股票，以示超然公正。交易所抽取證券交易稅，自負一切盈虧責任。

(二)該所交易的集會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前市從上午九時至十時卅分，休息十五分，後市自十時四十五分至十二點正。星期六由早上九時至十一時正，假日不作業。集會時的入場人員，除證管會的監理官，證券商代表人，代理人，場務員，話務員，以及交易所職員外。其他非經許可人員不許入場。

三、買賣證券公司：

買賣證券公司分爲甲種經紀商和乙種自營商二種。

(一)甲種經紀商：屬民營的證券公司，或取得經紀商資格的金融機關。經紀商限於替客戶買賣，不得以公司名義買賣。

(二)乙種經紀商：屬自營商，自行到交易所買賣證券，不須透過甲種經紀商。由於證券交易法規定，證券商採分業制度，故不得接受委託買賣證券。

※店頭市場買賣上櫃股票實務

(一)辦理開戶

1. 投資人不論曾否在集中市場買賣上市股票，若欲另在店頭市場買賣上櫃股票，均應重新辦理開戶，並且於辦妥開戶手續後的次一營業日，方得開始買賣股票。

2. 投資人可至任何一家領有櫃台買賣有價證券執照之券商辦理開戶，惟目前證券投

資公司、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等，因限於法令規定，尙不得辦理股票櫃台買賣業務，而銀行信託部僅可辦理股票櫃台買賣經紀業務。

3. 個人戶辦理開戶時，應攜帶身份證本及正反面影本三份、印章。若本人不能親自辦理開戶，則應附送授權書三份（格式向證券商索取）。

4. 法人戶辦理開戶時，應附送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及授權書各三份。

(二) 買賣方式

1.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週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2. 櫃台買賣應以現款現貨爲主，且不得爲信用交易，買賣時即應繳納股款或股票，並應索取臨時收據。若未成交，券商應於當日退還股款或股票，並收回臨時收據。

3. 投資者買賣股票可透過：

(1) 經紀商以限價委託方式買賣。

(2) 自行與自營商議價買賣。

(3) 不論議價或委託均可當面或以電話、電報爲之。

4. 委託經紀商買賣上櫃股票事項：

(1) 若自營商之報價或數量，無法滿足投資者之交易，則可選擇委託經紀商向市場尋求成交機會。

(2) 投資者若買進委託，則應先填具買進委託書，連同股款交送經紀商交易員，並索取臨時收據；若當日未成交經紀商，則應將款股退還投資者，並收回臨時收據；若當日成交，則應即製發買賣報告書交與投資者簽收。其中第一、二聯於收回臨時收據後，由投資者收執，並於成交日起第三營業日，持買賣報告書第二聯，向經紀商領取股票及簽認證券交付清單。

(3) 投資者若賣出股票，則應先填具賣出委託書，連同股票送交經紀商交易員，經紀商則應即製發臨時收據予投資者簽收。若當日未成交則應將股票退還投資者，並收回臨時收據；若當日成交，則投資者於成交日起第二營業日，將臨時收據交回證券商，證券商則應即製發買賣報告書，連同現金支票送交投資者簽收，完成交割手續。

5. 向自營商買賣上櫃股票事項：

(1) 由於店頭市場係以自營商（尤以推薦證券商）為主要之市場創造者，故投資者在店頭市場上買賣上櫃股票，首先應向自營商交易員詢問當日該股票之報價及市場成交情形。原則上，詢價與議價均需在券商營業櫃台前進行，若投資者欲以電話方式議價，則需券商同意。

(2) 自營交易一經議定成交，投資者應即交付券商股票或股款，券商則應即製發買賣成交單、議價單、證券交付清單，連同應交付投資者之股票或股款一併交與簽收，並於成交當日完成交割手續。

(三) 報價方式

1. 報價單位爲一股，最低成交單位爲壹千股。
2. 報價之升降單位與集中交易市場相同。每股未滿五元者皆爲一分，五元至未滿十五元者爲五分，十五元至未滿五十元者爲一角，五十元至未滿一百五十元者爲五角，一百五十元至一千元者爲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爲五元。

(四) 手續費及交易稅

1. 手續費：在自營商營業處所買賣股票免收手續費，在經紀商營業處所買賣股票則按總成交值，收取〇·一五%手續費。（最低收費二十元）。

2. 交易稅：證券交易稅由賣方負擔，稅率〇·六%。

(五) 零股交易

1. 櫃台買賣股票未滿一成交單位者，爲零股交易，依經紀或自營方式，由券商與其顧客或券商以議價方式爲之。

2. 零股交易之成交价格，仍受參考價格上下限漲跌幅度之限制，但不列爲成交日之最高、最低成交价，並不作爲參考價格計算之依據。

3. 櫃台買賣零股交易買賣，雙方於成交後應依一般規定，完成買賣交割手續。

※附註一、店頭市場交易制度的重大改革

證管會爲促進店頭市場交易活絡，在櫃台買賣組織架構方面，將原屬櫃台買賣業務